

全南县财政局文件

全财购处字〔2024〕5号

全南县财政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赣州市百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29MA399JQT4R

法定代表人：陈丹

营业地址（住所）：全南县站前路全南国际商贸城8栋806

在2024年全县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工作中查明，你单位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在采购活动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违规事实

(1)全南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全南县城乡医疗体系服务能力提升项目（乡镇卫生院DIP接口改造项目）（项目编号：GZBC2023-QN-C001）

1. 采购意向公开时间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 30 天。采购意向公开时间 2023 年 7 至 8 月，预计采购时间 2023 年 7 月，采购意向公告时间 2023 年 7 月 31 日。

2. 无采购人委派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的授权证明。

3. 未按合同规定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2)全南县农村农村局开展农村宅基地规范管理“示范先行”县创建行动项目(项目编号: GZBC2023-QN-G001)

1. 评分标准中业绩设置存在设定特定行业业绩。商务得分；二、企业业绩：1、投标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开标截止时间前（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宅基地基础信息调查、农村房地一体调查登记发证调查相关项目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2、投标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开标截止时间前（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农村宅基地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农村房地一体确权登记发证信息系统建设、“互联网+不动产登记”信息系统建设、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2. 未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无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评审专家名单：黄雪明、刘红华、曾敏华、林伟英、廖栋材。

3. 未按合同规定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4. 成交结果公告中未标明中标供应商为联合体。

(3)全南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全南县城乡医疗体系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基层医疗机构服务能力建设项目)基础医疗设备购置(项目编号: GZBC2023-QN-G003)

1. 采购意向公开时间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 30 天。采购意向公开时间 2023 年 7 至 8 月，预计采购时间 2023 年 7 月，采购

意向公告时间 2023 年 7 月 28 日。

2. 一般性审查意见书、重点审查意见书未填写审查结果。

3. 验收报告未填定时间。

(4)全南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全南县疾控中心采购检验设备(项目编号: GZBC2023-QN-G004)

1. 采购意向公开时间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 30 天。采购意向公开时间 2023 年 10 至 11 月, 预计采购时间 2023 年 10 月, 采购意向公告时间 2023 年 10 月 19 日。

2. 代理委托协议中, 未授权采购代理机构就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进行答复。

3. 违规增收没有法律依据的保证金。招标文件中, 设置了……, 余款 3%作为质保金, 一年内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 不计利息。

4. 采购活动记录资料不齐全、不规范, 缺资金说明、项目情况说明等。

5. 涉嫌先采购后报备的情况。合同签订时间: 2023 年 12 月 28 日, 发票时间: 2023 年 12 月 29 日, 项目验收时间: 2024 年 1 月 17 日。

二、处罚决定和处罚依据

本机关已于 2024 年 9 月 10 日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全财购告字〔2024〕6 号), 告知你公司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种类和有关陈述、申辩权利。你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中华人

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七十八条，以及《江西省财政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试行）》（赣财规〔2023〕4号）等相关规定，现对你单位作如下处罚：

（一）书面警告一次，并责令限期改正；

（二）处罚款陆仟元整（¥：6,000.00元），该项罚款自收到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入全南县财政局罚没款账户（账户名称：全南县财政局，开户行：赣州银行全南支行，账号：2854000103100000076，缴款备注：211 政府采购罚没收入），逾期未缴纳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每逾期一日按罚没款项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缴纳罚款后，你单位应将缴款凭据报送本机关备案。

三、权利告知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全南县人民政府或赣州市财政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全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全南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9月30日印发